

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᠋ᠨᠠᠨᠤᠯᠠᠭᠤᠨ

#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
## 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1)内 0203 民初 7074 号

原告：姚倩倩，女，1984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6街坊2栋13号。

被告：王权，男，1989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包头市九原区景富家园3栋2单元203。

原告姚倩倩与被告王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姚倩倩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（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被告于2021年8月27日前因从事工程经营，资金周转不便，借用原告100万元，承诺尽快偿还，却迟迟拖延未偿还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王权分四期共偿还原告姚倩倩借款 70 万元，从 2021 年 10 月起每月 26 日还款，其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被告王权给付原告姚倩倩 10 万元，其余 60 万元，每月 26 日给付 20 万元，原告姚倩倩放弃对利息的主张；

二、如被告王权有一期违约，原告姚倩倩有权要求强制执行，一次性给付尚欠借款；

三、其他双方无争议。

案件受理费 690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姚倩倩承担 3450 元，被告王权承担 3450 元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员 杨 彩 霞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马 志 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